

对义务教育学校组织实施国家 质量监测工作的检查标准

一、依据名称：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》

二、样本校测试场地设置准备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测试场地包括测试现场办公室、保密室、测试教室、体育测试场地、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室。按照要求分别在测试现场办公室、测试教室、校长与教师问卷填答室、专用科目现场测试室场地门口醒目处张贴门签。

1. 测试现场办公室设置应靠近测试教室，设在警戒线范围内。

2. 保密室设在测试现场办公室附近，保密室内配备双锁保密文件柜，保密文件柜张贴责任人和保密员姓名的标签。

3. 测试教室。样本校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设置一间可容纳 30 人的学生测试教室，须不受干扰，安全、卫生，教室内外无与测试学科相关的文字材料，保证学生单人单桌，课桌之间保持适当距离；文具物品配备齐全。

4. 体育室内外测试场地设置须达到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工作手册》中场地标准要求，场地平整安全，并设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。测试所需仪器设备符合全国教学仪器标准。

5. 校长与教师填答问卷填答室，保证室内安全、卫生、无干扰，所配备计算机达到人机 1: 1 比例，并可正常使用并能联网，并安装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问卷调查系统”。

（二）设置公示栏。样本校须于测试前一天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《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公示栏》，公示期为三天，公示内容包括测试时间、测试学生名单（预留位置）、举报电话（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举报电话为 010-58800052）及测试生守则。

（三）学校测试区域设置有明显的警戒线。测试期间，除监测工作相关人员和测试师生外，其他人员不得入内。